公告日期：
文件編號：EN-B-CMU-02-01

中國醫藥大學
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
作業程序

	ISO 條文：4.2、6.1~6.2		制訂日期	115 年 06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EN-B-CMU-02-01	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程序	第 1 版	總頁次：4

1.目的：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時掌握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相關資訊，以持續蒐集、鑑別、更新、登錄及查核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並定期評估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運作之守規性，特制定本程序。

2.適用範圍：本校營運活動涉及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相關資訊均適用之。

3.定義：無

4.相關文件：

4.1 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作業程序

4.2 能源管理矯正作業程序

4.3 能源管理組織權責與管理審查作業程序

4.4 總幹事

4.4.1 定期發動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作業。

4.4.2 確認本校遵行能源管理法規要求之查核結果。

4.4.3 當發現不符合法規情事時，依「能源管理矯正作業程序」開立「矯正措施管制表」，通知該單位進行改善。

4.4.4 追蹤並確認各單位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效果。

4.5 委員

4.5.1 協助總幹事遵行能源管理法規要求之符合狀態。

4.5.2 依法規符合性查核結果，若發現不符合法規情事，應依「矯正措施管制表」之要求，進行改善。

5.作業說明：

5.1 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蒐集

5.1.1 總幹事應定期蒐集能源管理法規資訊，資訊取得來源包括：

－能源管理法規相關網站：

http://www.moeaboe.gov.tw(經濟部能源署)；

http://law.moj.gov.tw/(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www.epa.gov.tw/(環境部)。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公文紀錄。

5.1.2 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管理流程，請參見附件 1。

5.2 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登錄：

5.2.1 總幹事於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期應對已制定之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進行蒐集，填寫「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經判定相關者，進行 5.3 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查核，無關者暫不列管。

5.2.2 法規編號依下列編碼方式登錄：EN-□□□，後三碼則為流水號編碼。

5.2.3 總幹事**(每半年)**應對新增或修訂之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進行蒐集，填寫「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並通知各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2.4 總幹事**(每半年)**將已登錄的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通報各單位主管知悉，並將結果上呈紀錄備查。

5.2.5 針對組織內部有變動時，應主動檢視「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之相關能源法規適用性。

5.3 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查核：

5.3.1 總幹事於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期應製作「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後，逐一查核各單位活動是否符合要求。當查核結果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開立「矯正措施報告表」，通知該部門立即改善。

5.3.2 總幹事**每年內部稽核實施前**對於新增或修訂之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應進行符合性查核，新增「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後，針對新增或修訂部分查核其權責部門活動是否符合要求。當查核結果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開立「矯正措施報告表」，通知該單位立即改善。

6.應用表單：

6.1 符合性查核表

6.2 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

7.作業流程：

7.1 附件一、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流程

附件一、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

